

##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 
(财库(2011)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：  
大型，中型，小型，微型)企业。

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，国家统计局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财  
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 
(2011)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  
(请填写：大型，中型，小型，微型)企业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2026.3.18